

以案说法

丢失病历 医院赔44万冤不冤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医务处 徐立伟



案例回放

2008年4月25日，患者刘某因胃部疾病到某医院就诊。经过检查，医院认为患者具有手术指征。5月8日，患者入院。5月12日，医院为患者在全麻下行胃大部切除术。术后患者恢复良好，准予出院。后患者定期在该院门诊复查。

2012年5月9日，患者在门诊复查腹部盆腔CT时发现吻合口局部见软组织肿物，考虑肿物复发。5月30日，患者再次入院。6月4日，医院为患者于全麻下行开腹探查术，术中探查未见明确肿瘤。6月14日，患者出院。

案理结果

2013年5月31日，患者至法院起诉，认为医院对患者的CT检查存在误诊，导致患者接受了第二次手术，且存在术后处置不当的问题，要求医院承担各项费用约260万元。

后医院在准备应诉材料过程中因找不到患者病历原件，致使无法进行医疗过错及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从而导致诉讼过程多次中止，主审法官进行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2015年10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医院赔偿患者各项损失约41万元。患者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21日，二审判决医院赔偿患者各项损失约44万元。

点评

未提供病历材料 医院承担全责

《侵权责任法》第58条规定了过错推定，医疗机构有相关情形的，可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据此，在一定情形下法院可直接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其中分为存在违法行为及病历违规两大类情形，而病历违规又细分为隐匿或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等五种情形。如果存在这些情形，法院可以直接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除非医疗机构能够

举证证明并无过错。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陈述，医疗机构承担医疗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并与原告的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作为原告的患方通常应对损害后果、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医疗机构应当提交病历及相关资料说明相应的诊疗过程，说明是否履行相应义务。人民法院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综

合认定。发生医疗损害，若患方能够证明医疗机构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的，人民法院应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本案中，医院未提供患者病历原件，以致鉴定机构以“鉴定材料不够完整、充分”为由，无法进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故相应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由医院承担。法院推定医院对患者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故医院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提示

处理医疗纠纷常依赖病历原件

医疗机构应切实重视病历管理。众所周知，医疗纠纷的处理及相关鉴定的进行，均依赖于病历原件。而保管住院病历原件恰恰是医疗机构的义务之一。如果医疗机

构无法妥善保管病历原件，那么在医疗纠纷处理或医疗诉讼的鉴定中势必处于被动地位，如果因此导致鉴定无法进行，那么医疗机构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将在所难免。

故医务人员及医疗机构的病历管理部门需切实负责，确保病历的书写及保管符合相关规定，从而能够实现避免医疗纠纷发生及在医疗纠纷发生时有效应对。

律师视角

自2015年10月，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布全面实施二孩政策以来，新生儿的分娩率明显增多，越来越多人关注到孕妇生产、母婴保健等问题，许多法律工作者更是关注到母婴保健的法律问题。

母婴保健法 保护非一般患者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聂学

母婴保健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婚前检查合同、产前检查合同、分娩服务合同、儿童保健合同等在母婴保健法律关系中是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还是行政法律关系，值得探讨。

笔者认为，母婴保健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基于下述理由，似可认为婚前检查合同、产前检查合同、分娩服务合同、儿童保健合同等属于行政合同，而不是民事合同。

- 1 法律规定国家有义务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可知国家是母婴保健的第一义务人；
- 2 从母婴保健机构和母婴保健人员的资质准入法定，母婴保健的内容、程序等法定中可知母婴保健法律关系的主体和权利义务均由国家意志确定，并非双方自主选择。换言之，母婴保健法律关系的主体和权利义务内容均体现了国家意志而非个人意志；
- 3 随着经济的发展，实践中有越来越多的母婴保健项目由政府提供资金，个人免费享有；
- 4 母婴保健机构除各地按照地域规划设立的妇幼保健院，还包括有母婴保健资质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院按照行政区划设立，享受财政拨款，不妨认定为行政组织；其他有母婴保健资质的医疗机构，可认定为受国家委托提供母婴保健服务的组织。

母婴保健法律关系中的主体

母婴保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母婴保健机构和个人。婚前检查、儿童体检一般医疗机构均可进行，不需要特殊资质准入。产前检查、分娩服务均需要资质准入。如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产检机构的资质分为两种，包括产前筛查资质和产前诊断

资质。其中产前筛查的资质准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产前诊断的资质准入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接受母婴保健服务的个人，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患者，除小部分合并疾病的个人可称之为患者外，接受母婴保健的大多数个人属于健康人的范畴。这也是母婴保健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医疗服务合同之处。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徐立伟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热点追击

天津武清发生伤医事件 闹事者被拘

本报综合消息 7月1日下午，武清区人民医院儿科发生一起恶性伤医、打砸医院事件，持续约20分钟，患儿家属对医生进行殴打，致两名医生及两名保安受伤，警察到达现场仍不能控制场面，现场

损毁严重。据其他媒体报，一位自称是本次事件中“受伤职工”的同事讲述了他了解的事件经过：7月1日下午3时许，患儿被父亲和爷爷带着来到人民医院儿科就诊，当时患儿正发高烧，

检查过程中家属非常急躁，不配合治疗，医治过程中患者出现了因高烧引起的抽搐。患儿父亲突然情绪崩溃，开始殴打医护人员，并对前来劝阻的保安人员也进行殴打，随后砸坏了医院的玻璃和其他设备，

还叫来了“帮手”。接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在进行充分的调查取证后，7月2日，武清分局依法对涉案嫌疑人周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作出拘留15日的治安处罚。

